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 9 期 (总第1158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 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7 号) .....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8 号) ..... (18)

##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52 号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车 俊

2017 年 3 月 2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优先取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第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等日取地表水 10 立方米或者地下水 5 立方米以下的;
- (三)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取水许可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取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取水的,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表水50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建设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等区域已经水资源论证的,可以填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第八条** 对可能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0日。公告的地点和方式应当便于利害关系人知晓。

**第九条** 审批机关以行业用水定额作为主要依据核定取水量,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行业用水定额由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节约降耗要求、用水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及时修订。

**第十条** 审批机关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1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

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作出批准决定的,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试运行情况。

审批机关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符合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在5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发放之日起5日内,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限制或者暂停该区域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 (一) 水资源开发利用接近或者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
- (二) 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
- (四) 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
- (五) 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三条**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和注销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取水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可以按照发电量计征水资源费,发电量按照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确定。

**第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年取水许可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可以安装电表、计时器等计量设施。

**第十六条** 年取水许可量超过 5 万立方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装取水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浙江省水资源监控信息平台。

禁止破坏取水监测设施。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取水监测设施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水资源费实行就地缴库,分成比例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企业、供水企业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超过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额累进加价征收:

- (一) 超过年度取水计划不满 20% 的部分,加收 1 倍的水资源费;
- (二) 超过年度取水计划 20% 至 40% 的部分,加收 2 倍的水资源费;
- (三) 超过年度取水计划 40% 以上的部分,加收 3 倍的水资源费。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对水力发电企业和年取水许可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水资源费,可以按季征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期向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上网电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实际取水量或者上网电量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用于农业灌溉的,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第二十二条** 通过单村供水工程和联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取水的农村生活用水,可以免征水资源费,具体免征范围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取用矿泉水、地热水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试运行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故意破坏取水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

发〔2016〕7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扶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人口老龄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面对的社会课题。浙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也是进入老龄化社会较早的地区。全省要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同步发展老年事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人受教育机会,是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现实要求,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战略措施,是满足老年人精神和文化生活需求的有效载体,也是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打造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当前,我省老年教育体系不够健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老年人群的学习需求,老年教育事业成为终身教育体系中的短板。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总体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大力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巩固扩大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局面,努力让更多的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逐步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工作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社会化老年教育事业的统筹管理职能,要把老年教育事业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教育系统开发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多形式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其他部门、单位、行业或企业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继续按原有体制管理和运行。

**三、加快构建面向社会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全省各级老年大学、老年电视大学、老龄文艺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和社区教育系统要积极承担起老年教育体系建设任务。部门和行业举办的老年大学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创造条件面向社会办学,扩大教育服务范围,并努力发挥好老年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和社区教育系统为主体,着力建设好浙江老年开放大学系统,加快发展完善基层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到2020年全面建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可以统一标识,强化视觉设计,方便老年人辨识。各级老年教育机构要推广建设一站式办事大厅,为老年人提供人性化的接待、报名、咨

询和交流等服务。要推动老年教育重心下移,以就近、便捷、快乐为原则,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稳定可靠丰富的教育服务。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尤其是乡镇社区学校和成人文化学校要承担起为当地居民服务的责任,积极为周边老年人就近入学提供方便。鼓励基层老年教育机构开发开设乡土文化和实用技术课程。

**四、组织和引导全日制学校参与老年教育。**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开放共享,吸纳老年人进入高校参加继续教育或相关培训,共享课程资源、图书资源、场地资源、实验资源等校园教学活动资源。鼓励高校通过独资或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老年大学或老年学院。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培养老年教育人才。鼓励各类中小学校利用节假日或晚间的校舍闲置时间,通过合作举办或出租、借用等方式,参与或扶持老年教育事业。鼓励公办的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活动中心、乡村文化礼堂等各类公共设施,利用场所闲置时间,以低价租赁甚至免费的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鼓励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文化广场、剧场以及各类文化教育基地向公益性老年教育机构提供免费开放或低价服务。

**五、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充分激发民间资本活力,积极培育老年教育市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老年教育。既鼓励发展公益性老年教育组织,也鼓励举办经营性老年教育机构,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求关系,不断优化老年教育的供给侧改革,推进老年教育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在确保教学场地安全和基本教育要求的前提下,放宽老年教育机构的准入条件。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嫁接课程、注入管理等合作办学方式,与普通高校、社区学院、其他教育机构或养老机构共同举办老年教育。非学历老年教育服务可以按市场机制收费,鼓励老年教育机构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课程资源和教学内容。积极探索医养教结合新模式,在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以及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医养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的联动发展,培育和延长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老年旅游、服装服饰、文化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的产业链。组织和鼓励专业社工、教师、志愿者到养老机构提供教育服务。

**六、大力发展远程老年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在线学习平台和“空中课堂”,推动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加快老年电视大学教学网络建设,推进各级老年电视大学分校实体化办学。到2020年,全省各县(市、区)实现远程老年教育全覆



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力度,加快建设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功能齐全的网上老年大学,建设好“学习广场·浙江终身学习在线”,不断丰富网上学习资源,简化注册和学习程序。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多形式建设终身学习平台,减少重复投入,提高投入效益。积极整合相关资源,方便老年人通过互联网、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数字电视、卫星电视、手机等多个终端实现远程学习。推动各级各类老年教育课程资源的数字化改造,扩大老年教育的辐射和共享范围。有计划地开展老年人信息技术培训,提高老年人远程学习能力。

**七、探索建立老年人学习的激励机制。**逐步把老年教育纳入“浙江省学分银行”,执行统一的学习经历储存、学分互认与转换、学习信用管理、学习信息统计等制度。鼓励老年人通过累积学习和培训经历,依据标准申请相应的学历文凭,不断提高我省人口的受教育水平。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形式的学习积分兑换和积分奖励项目。制定发放统一的市民“终身学习卡”,记录各类学习和培训的累计时间、评价质量、获得积分,市民凭卡内积分在公共文化场所享受一定的消费优惠。各级政府要营造鼓励老年人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对于在发展老年教育、坚持终身学习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家庭或社区,要进行宣传鼓励。

**八、拓展老年教育教师队伍来源。**推进老年教育发展和繁荣,师资是关键。要通过专兼结合、兼职为主的办法,多渠道加强老年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老年教育人才库。允许并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的在职教师参与老年教育或从事志愿服务,引导在职教师积极开发开设面向老年人的实用性、休闲性、娱乐性、文化性课程资源,积极承担老年教育机构的兼职授课任务。鼓励学有专长的离退休人员担任老年教育机构兼职教师,鼓励身体健康的各级各类退休教师充实老年教育师资队伍,让他们既老有所学,又老有所乐。保护和发挥好老年教育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建立老年教育机构教师岗位培训制度,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教育系统的教师评先评优要适当考虑老年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积极深化对老年教育的研究,科研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科研课题项目用于老年教育研究。

**九、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扶持力度。**各地要从构建和谐社会、补齐教育短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高度,积极加大老年教育的扶持力度。要拓展老年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机制。完

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培育认定一批老年教育定点机构。探索“终身学习券”等办法,将老年教育经费折算成“终身学习券”发放到老年人手中,老年人凭券自主选择参与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培训机构接受政府考核后凭券兑现经费。按照民办教育机构的标准,落实民办老年教育机构在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并落实老年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民政、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要为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或单位登记、注册或收费定价等提供支持和服务。

**十、加强老年教育的领导和宣传。**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老年教育的领导,统筹编制本地区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协调解决老年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把老年教育列为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统筹协调解决教育资源配置、理顺体制机制等问题。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对市县政府的教育督导考核内容和教育现代化县的评估指标。要把学校参与老年教育的情况列为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核和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实绩分析的重要内容。支持成立老年教育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各地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研究完善老年教育的法治建设,积极推动浙江省终身教育地方立法进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3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实施“小微企业

三年成长计划”,推进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中小微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特色和优势,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上,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水平还有待提升,存在产品品质不高、创新能力不强、同质低价竞争普遍、运行管理粗放、生产经营不精等问题。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中小微企业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也有着重大机遇;我省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动力转换的关键期,推进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借鉴发达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经验,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于加快我省经济转型升级、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坚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并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质升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优做强并重,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体系、促进资源整合、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造新的发展优势,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发展方向。引导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专业化,即专注核心业务,增强专业化生产能力,集聚要素资源,选准主攻方向,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与大企业、大项目建立稳定的生产、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精品化,即对品质精益求精,增强精品制造能力,弘扬工匠精神,用精良的产品和精准的服务赢得市场;开展精细化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特色化,即聚焦特色优势,增强以“特”取胜的经营能力,培育自主商标品牌,重视知识产权,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材料,生产特色产品,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型,即瞄准市场需求持续创新,增强快速响应、快速更新能力,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创新机制、培养创新团队、推进创新成果转化。

引导并推动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聚焦“专精特新”发展方向,重视技术提升,改善工艺装备,加强基础管理,成为产品质量可靠、附加值高、节能环保、生产安

全的先进制造企业。引导并推动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以打造“隐形冠军”为目标,以质取胜,做国内外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成为“浙江制造”的代表。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企业中培育5万家“专精特新”入库企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培育1000家左右国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企业素质显著提升,“低散乱危”(产业层次低、生产布局散、内部管理乱、厂房建筑危)、“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生产等现象得到根本改变,涌现一批产品、技术、管理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成为引领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制定“专精特新”企业入库培育标准,实行省市县分级培育。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的产品、产值、税收、用地、能耗、安全、环保等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制定“隐形冠军”评价标准。各市、县(市、区)根据全省年度目标任务,对照培育标准,确定培育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制定培育计划和措施,建立联系帮扶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二)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小微企业。鼓励科技人员、海外留学人员带技术成果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个人网店向中小电子商务企业转型。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全面推进高校创业学院建设。支持小微企业面向行业、区域、大型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新模式,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云制造、虚拟生产、创意设计等新业态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大型制造企业合作搭建制造业创新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高端装备使用、原型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咨询、产业链配套等服务,探索小微企业新型孵化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三)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提升块状经济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动创新要素向小微企业园汇集,加快“双创”成果转化和“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小微企业园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融资、培训、政策、信息化等公共服务。强化小微企业园规范管理,制定评价条件,严把企业入园关,建立小微企业园备案、统计和绩效评价机制。统筹安排新增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节余指标等支持小微企业园建设。到2020年,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园50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培育500家中小企业专业化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服务规范、评价和激励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完善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计量校准、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发、财务指导、权益维护、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普惠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五)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大市场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作用,为“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提供精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成果对接服务。分行业制定块状经济技术改造提升路线图,集中力量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推广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创新成果。引导和鼓励各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展工程化研究应用。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转化使用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要在资金投入、项目立项、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强技术改造专业化服务指导,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和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提高存量土地的利用率。推进中小微企业“腾笼换鸟”,鼓励和支持企业迁建、改建、扩建的异地技术改造和重组改造。推进“机器换人”,全省每年组织实施1000项以上“机器换人”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七)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引导中小微企业增强质量管理意识,加强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管理基础工作。深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精细化管理、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建立一批产业急需的高能级计量标准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计量服务体系。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活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中小微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将“隐形冠军”企业纳入“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名单。到2020年,全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70%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7%以上。(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八)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小微企业创

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建设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品牌建设指导。引导中小微企业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建设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基地。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或收购境外商标品牌给予支持。到2020年,全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全部拥有自主品牌。(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九)提升技工队伍素质。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企业技工队伍,每年组织开展“万企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涌现一批技能拔尖或掌握传统技艺、绝活的浙江工匠。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中小微企业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落实引进海外工程师政策意见,支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聘请海外工程师、产业工匠。(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十)加强专业化协作配套。研究制定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的政策措施,建立双向支持激励机制。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协作配套示范基地,认定一批示范企业,分行业建立产业联盟。建立信息对接平台,定期举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活动,每年引导500家中小微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工商联)

(十一)提升基础管理能力。面向规模以下企业、个体工业企业,组织实施百万小微企业素质提升轮训工程,由企业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内容,提升财务、质量、安全、用工、风险等基础管理能力,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建立中小微企业管理诊断制度,完善管理诊断专家库,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专业志愿者开展管理诊断、咨询服务。支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开展管理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推广。(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十二)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平台入口以及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实现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构建网络化协同的云制造服务平台,整合利用中小微企业分散的空余制造能力,加强企业间的协同生产和对市场的实时响应。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分行业、分区域推广中小微企业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方案。到2020年,全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十三)推动市场拓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销售模式,发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经营方式。深入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

销和产业对接交流活动。鼓励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普及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与省内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实施“浙江好产品”行动,支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通过网络渠道,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产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与服务的政策规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十四)加强融资对接。建设中小微企业贷款服务平台,提升贷款透明度和时效性,开展服务综合评价。构建覆盖全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先服务“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引导各类创投机构对接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投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1年以上的风险投资机构,各地可通过设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形式,按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支持创业组织举办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搭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平台,每年推动500家“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成功对接。(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十五)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的指导,加强监管和政策引导,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托“信用浙江”平台,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整合人行、工商、税务、用水、用电、环保、质监、海关、法院等方面的公共政务及其他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每年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运用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信贷额度及利率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加强统筹指导。进一步强化省级层面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发展合力。各地要建立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建设“三位一体”(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三级联动”(省枢纽服务平台+市综合服务平台+县〔市、区〕窗口服务平台)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总体架构,推动政府公共服务资源开放互动,建立全省涉企服务“一张网”。组织一批熟悉政策、精通企业管理、

热心为中小企业服务,由在职或退休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等组成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开展针对性服务工作。发挥好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作用。制定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制度,规范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整合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资金,通过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撬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地要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落实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

(四)加强考核督查。开展全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调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市、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予以公布,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县(市、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的考核力度,每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加强宣传引导,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发布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报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配套政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6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



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号)要求,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11个设区市政府和43个省级行政执法单位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对设区市政府推荐的县(市、区)政府先进单位进行了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宁波市政府、杭州市拱墅区政府、省公安厅等32个2016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开拓创新、积极有为,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2016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 2016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 一、设区市政府

宁波市、台州市、丽水市、温州市。

### 二、县(市、区)政府

杭州市拱墅区、桐庐县、宁波市江东区、慈溪市、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市洞头区、安吉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兰溪市、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台州市黄岩区、丽水市莲都区。

### 三、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人社保厅、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6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7 日

##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减灾委员会

2.2 省减灾委办公室

2.3 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省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省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省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省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减灾委员会。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省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担任。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市、县(市、区)的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救灾工作动态。

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了解灾情,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争取国家对我省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省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省经信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负责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

省教育厅: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针对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

省公安厅: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队伍、特警实施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省民政厅:牵头制(修)订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协调全省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省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省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环保厅: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省建设厅: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开展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省水利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掌握、发布汛情和旱情,会同省民政厅审核、发布洪涝台旱灾情;负责重要江河、水工程防洪调度

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指导森林火灾监测和扑救,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

省外侨办:负责国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民间团体、个人对我省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时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省安监局:负责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工矿商贸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省统计局:负责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

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沿海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渔港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省粮食局: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

省人防办:根据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省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省物价局: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

浙江保监局:组织保险公司进行灾前的防灾御险及灾后的理赔工作。

浙江海事局: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辖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保障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畅通;承担海上搜救、船舶防台和船舶、设施等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预案演练。

省地震局:协同组织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救灾物资空运和救生物资、器械空投工作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航空运输任务的组织协调,保证其畅通。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重大灾害期间省内铁路运输网络安全的防灾减灾,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省军区:根据需要,组织、调配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省武警总队:在省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命令,组织省特种专业应急救援队及总队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省科协: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工作。

省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省减灾委办公室。

省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为省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省减

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经省减灾委同意,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国家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 2.3 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省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我省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我省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林业、农业等部门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县(市、区)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省政府、省减灾委负责人、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民政部门报告;市民政部门和省民政厅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级民政部门、省民政厅和民政部。省民政厅接报后立即报告省政府。

省委、省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省市县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民政部门上报,市民政部门每天10时之前向省民政厅上报,省民政厅每天11时之前向省政府、民政部报告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民政部门报告。市民政部门在接到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市、区〕灾情数据)向省民政厅报告。省民政厅在接到市民政部门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省汇总数据(含市、县〔市、区〕灾情数据)向省政府、民政部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县(市、区)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1.5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

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 5.1 Ⅰ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10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300万人以上。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Ⅰ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省减灾委会商会,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市、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省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

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支援。省民政厅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省公安厅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浙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浙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省农业、商务、粮食、物价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省经信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省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省水利厅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省科技厅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省民政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市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省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省民政厅、受灾地区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省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死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省减灾委成员单位、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市、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省减灾委副主任或省民政厅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支援。省民政厅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省公安厅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浙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浙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省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

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市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Ⅲ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民政厅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市、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省民政厅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

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支援。省民政厅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省卫生计生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民政厅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省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省民政厅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省卫生计生委按照相关预案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按照相关预案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工作。

(6)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加快发展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当某一县(市、区)启动县级Ⅰ级响应时,省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启动省级Ⅳ级响应。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民政厅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地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县、市、省级民政部门逐级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6.2.2 省政府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国务院或民政部、财政部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6.2.3 根据各市、县(市、区)向省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各级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市、区)民政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民政部门报告;市民政部门在接到县(市、区)民政部门报表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县〔市、区〕数据)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在接到市民政部门报表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县〔市、区〕数据)向民政部报告。

6.3.2 开展灾情评估。省民政厅根据受灾县(市、区)民政部门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市级民政部门,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省民政厅根据受灾市、县(市、区)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

6.3.4 省建设厅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省民政厅、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



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省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省市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市、县(市、区)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市、县(市、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省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市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调用灾区邻近的市、县级民政部门救灾储备物资。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加强省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

7.4.2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福利院、敬老院、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卫生计生、地震、气象、海洋与渔业、测绘与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7.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7.3 省减灾委办公室协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2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灾演

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灾害性海浪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县(市、区)减灾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20个工作日内向省民政厅报备。省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并报省政府审批发布。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9 期(总第 1158 期)  
3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